

# 時評

## 盡快建立兩地器官互助恒常機制

廣東省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庫昨天將一份臍帶血運送至香港，由香港兒童醫院為一名患重型β地中海貧血的5歲女童，進行血幹細胞移植手術。這是細胞庫繼2018年後，再一次將臍帶血送到香港。臍帶血屬《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所定義的器官，根據衛生署資料，β地中海貧血患者若不進行臍帶血幹細胞或骨髓移植，壽命一般較短，而且須終生接受輸血和去鐵治療，痛苦可想而知。這位5歲女童算比較幸運，因為她恰好有一位在內地出生的弟弟，而後者的臍帶血存放在當地血庫。幸運的偶然，重燃一個家庭的希望之火。然而，這次援助卻也反映了一個客觀事實：兩地器官互助恒常機制至今仍未成事，某程度上限制了病人重生的機會。

這次臍帶血成功來港，過程有點複雜——簡單來講：最初是兒童醫院團隊向病童家屬講解不同治療方案時，得知女童胞弟在內地存有臍帶血，故與廣東省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庫進行溝通。後來細胞庫專門成立工作組，並在廣東省紅十字會等多個部門協助下，在本月12日向海關總署提交臍帶血幹細胞出境申請，到18日終於成功取得海關總署批文。

從上述過程可以看出，基於香港被內地視為「境外地區」，因此運送臍帶血出境受到國家相關規定的限制。另外就是，內地近年利用大數據，透過「中國人體器官分配與共用計算機系統」(COTRS)，於全國進行器官捐獻及移植的配對工作，已獲得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器官移植學會的高度認可，而香港並未納入此系統，求援當然不利。

早日建立兩地器官互助恒常機制，完全有必要。一個不爭事實是：香港人口規模大小，可供配對的器官資源也少；反觀內地，單在2023年便完成遺體器官捐獻6454例，完成的器官移植手術達23905例。倘能在「一國兩制」之下，將兩地在器官互助方面的障礙盡可能掃除，推動遺體器官共享，那麼必定有利於做到物盡其用，香港便能減少病人因「等唔切」而去世的悲劇。

跨境醫療合作並不是新鮮事物。例如疫情期間有大批內地醫護援港，極大紓緩本港醫療體系的壓力；2022年亦有一名女嬰接受來自內地捐贈的心臟而重獲新生。事實上，在粵港澳大灣區加速融合的大背景下，推動跨境醫療合作已是大勢所趨，行政長官李家超在去年《施政報告》中便提出增加兩地醫療合作，貢獻國家「健康中國」策略，具體措施包括香港支持國家醫院認證標準國際化、善用大灣區醫療服務，等等。具體到兩地器官移植合作，目前主要採取「特事特辦」模式，按個案向內地尋求協助。這種做法具有一定靈活性，但終歸不是成熟機制，兩地可否探討優化程序，包括將香港納入COTRS，參與「全國排隊」，要知道香港並非單向「受體」，在內地有需要而香港恰好能提供器官資源時，香港也一樣能為內地作出貢獻。另外，在可能的前提下簡化甚至取消一些跨境規定，也有助提升跨境運送醫療資源的效率。

跨境器官移植涉及面廣且複雜，單是醫療數據跨境流通就面臨許多問題，兩地應以「生命至上」的原則，盡快啟動建立器官移植互助恒常機制，最大限度造福病人。

香港商報評論員 林松年

# 香港須改革 迎接新發展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會長 楊莉珊

## 港事講場

7月23日，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北京會見香港各界代表和香港各界代表團成員，與他們深入交流和會見。夏寶龍主任的講話是三中全會閉幕後，首次結合會議精神，對香港發展提出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要結合三中全會精神，認真學習領會、深入貫徹落實。

夏主任表示，支持香港用好自身優勢，貫徹落實中國共產黨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匯聚國際高端人才，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並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夏主任鼓勵香港在金融、貿易、旅遊等領域不斷推陳出新、開創新亮點，展示和發揮香港獨有的優勢和魅力，吸引更多資金、企業、人才、旅客匯聚香港。

香港要通過改革實現更好發展，改什麼？怎麼改？三中全會通過的《決定》指出明確方向：香港要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打造國際高端人才聚集高地，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

雖然香港被譽為國際金融中心已有一段時間，而政府、金融監管當局和金融

界過去亦有充分合作，發展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但近年各方面的環境都起了急劇轉變，香港既存在來自新加坡國際金融中心的直接競爭，也存在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錯位競爭，還有來自歐美的壓力，以及國際形勢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出現轉變有三個因素：第一個轉變是資訊科技革命性的發展令國際金融中心裏「中心」兩個字的意義有所改變，亦令金融風險增加及性質改變，帶來新的風險管理的需要；第二個轉變是全球化大趨勢，令各地的金融市場國際化；第三個轉變是中國內地持續改革開放下，國際金融需求日增的大趨勢。作為國家現時唯一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是有需要作出特別的安排，加以推動和配合內地金融改革開放，利用香港作為試點，在有效的風險管理下，為內地提供各種嶄新的金融服務，最終是要把內地的國際金融業務集中在香港。

## 打造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在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方面，所謂「人才集聚高地」是指與國家其他地區相比，香港要做得更突出，或吸引

海外人才首選之地，且吸引人才之餘亦要增值、培養人才。現行的搶人才措施固然是吸引人才的一部分，但人才體系並不止步於搶人才，香港自身環境亦要良好，發展、增值、進一步培養人才都很重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要從根本上提升香港對海內外人才的吸引力，特區政府還需更深入挖掘人才在港工作、居住所面臨的實際問題，從居住條件、發展規劃、勞工保障等多個層面入手，切實提升人才來港、留港的誘因。

在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方面，粵港澳大灣區還必須有突破性的思維和措施，聚焦破解大灣區內存在的體制機制障礙，發揮各自優勢，從而達致大灣區以至粵港兩地人流、物流、資金流和資訊流的無縫連通，把粵港合作提升到新的台階。

夏主任提出香港要「通過改革實現更好發展」，又指香港政府和各界要「把握機遇，銳意改革，主動作為」。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要識變、應變、求變，以扎扎實實的行動深入領會、貫徹落實三中全會精神，不斷擦亮香港的一張張「金字招牌」，為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 香港須為國家新一輪改革貢獻力量

## 評

## 八面來風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7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召開，全會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新華社7月21日公布《決定》全文。《決定》中涉及香港的內容共有三處，其中最受注目的是，提出要發揮「一國兩制」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澳門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香港、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這些內容體現出，中央重視香港的作用，香港須更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激活自身的潛力，在國家新一輪全面深化改革中發揮更大作用。

《決定》全文約2.2萬字，共提出60條涉及300多項改革措施，涵蓋經濟、政治、文化、社會、民生、生態、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和軍隊發展，以及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等領域，可謂是一次全方位的改革總動員、總部署。正如習近平總書記在全會上的講話中指出，實踐充分證明，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新時期，我國大踏步趕上時代，靠的是改革開放。黨的十八大以來，黨和國家事業取得歷史性成就、發生歷史性變革，靠的也是改革開放。新時代新征程上，要開創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新局面，仍然要靠改革開放。

改革開放已經深入人心，是全國人民最大的共識。改革開放就是解放思想，釋放出生產力，《決定》啟動新一輪多達300多項的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務，並設下2029年新中國成立80周年之時，完成《決定》中的全部改革任務，將令國家再次實現大的發展，中國

式現代化將會跨出一大步。

## 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

國家的發展前景光明，對香港是巨大的機遇。不僅如此，三中全會亦重視香港在國家未來發展中的作用。《決定》中涉及香港的內容共有三處，第一處是完善高水平對外開放體制機制部分，提出要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澳門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港澳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的機制。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

第二處是在完善實施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機制部分，提出要推動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地區更好發揮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作用。第三處是在完善大統戰工作格局中，提出要完善港澳台和僑務工作機制。

從這三處內容可見，中央重視香港在新一輪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的作用。香港可發揮的作用涉及三個層面，一是作為對外開放的窗口，發揮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角色，以及國際高端人才聚集地的角色，助力國家推動高水水平對外開放。二是高質量發展的帶動作用，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最先發展起來的國際化大都市，應更好地發揮引領帶動內地高質量發展的作用。三是促進港澳台和全球華人大團結的角色，香港一直是聯繫全球華人華僑的重要都市，對傳播中華文化，弘揚愛國情懷，促進國家全面統一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功能和角色。

中央重視香港的作用，香港也應更積極主動地發揮香港的優勢，在國家新一輪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新征程中，發揮更大作用。

(轉自《堅雜誌》169期)

# 放寬引入非本地培訓護士作用有限

資深地區工作者 何博浩

## 民意建言

本地護士短缺人所共知，最近立法會已通過《2023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拖延至今始打算放寬引入非本地培訓護士，實是亡羊補牢，雖遲到但總好過沒有。然而，筆者認為就算醫管局放寬引入非本地培訓護士，對於解決香港護士不足的作用仍是非常有限。

首先，護士不足的問題不單發生在香港，而是確確實實在全球上演，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在2020年發布的《全球護理狀況報告》，全球大約有2800萬個護士，就業缺口約為590萬個，明顯地「搶護士」基本上是各國和地區都在面對的挑戰。

例如馬來西亞有專業的護士培訓課程，他們的本地護士具備能說多種語言的優勢，以致多年前已經成為多國的搶手人才，新加坡及沙特阿拉伯就是馬來西亞護士特別喜歡去工作的國家。特區政府現時的難題不單在於如何招聘別國的醫護人才，而是要與眾多已發展國家去比拚搶護士人才，所以我們需要調節思維，重點並不是港府如何憑着薪酬優勢在別國吸納醫護人才，而是香港護士的新酬和福利究竟對比起其他都有在「搶護士人才」的國家和地區而言有何具體優勢。事實上，護士是一個非常專職的職業，不少西方及先進國家都已經將護士列為優先移民的職業清單，2022/23年度醫管局有2455名護士非退休流失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個案牽涉到永久移民，可能政府在這裏沒有更多的統計數

字，但相信大家都有數。

## 改善醫護工作待遇

其次，就算「放寬引入非本地培訓護士」能夠發揮出預期的功效，但如果有關部門一日不改善醫護的工作待遇，最後只會徒勞無功，我們只會目睹一眾醫護人員被其他國家「搶走」。筆者作為一名地區工作者，平時都收到很多護士反映工作條件惡劣，例如需要輪更、工作量過大、無止境地加班、經常需要追更、食無定時、去廁所都無時間、情緒及心理承受高壓等等，不難明白到就算香港護士的人工再可觀，為什麼仍然有這麼高的流失率，而這顯然是局方在管理上力有未逮的地方。因此，筆者建議有關部門全面檢討，多向醫護同事調查研究他們的所需，改善護士的福利和待遇問題，包括招聘更多醫護支援人員以減輕護士的工作量、研究改善護士輪更制度，提供相對穩定的工作時間，亦可以就夜班護士提供額外津貼、亦應該為醫護界提供更清晰的晉升前景及進修津貼，以及參考紀律部隊的做法，為醫護人員提供宿舍。

香港人均壽命冠絕全球，這亦反映了香港有一個超一流的醫療系統。但隨着人口老化，相信醫護人手不足的情況只會增無減。筆者對於政府提出任何「引入醫護人才」的措施都表示歡迎，但亦更希望政府可以花更多心機及資源在「挽留醫護人才」方面。

# 廣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城市房屋拆遷延期公告

穗房延拆字〔2024〕6號

原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2009年7月16日核發拆許字〔2009〕第15號房屋拆遷許可證，并以穗房拆字〔2009〕15號房屋拆遷公告予以公布。根據原廣州市規劃局《關於調整廣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宮建設用地紅線的復函》(穗規函〔2013〕3242號)和原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關於變更〈國有土地劃撥決定書〉和〈建設用地批准書〉用地面積的復函》(穗國土規劃建函〔2016〕59號)及拆遷人的申請，我局同意按調整後的規劃核發拆許字〔2024〕第6號房屋拆遷許可證。現將房屋拆遷許可證的內容和有關事項公布如下：

- 一、建設項目名稱：文化設施用地。
- 二、拆遷地點和範圍：同福路合成裏1號、3號、5號、7號、9號、11號、2號之一、2號、4號、6號、8號、10號、12號、12號之一、12號之二、6號後座，同福路協德裏27號、29號、31號、33號、35號、37號、39號、43號、45號、31號之一、31號之二、33號之一、35號之一、37號之一、29號後座。
- 三、根據規劃調整，同福路田心坊12號、14號、16號不在拆遷範圍內，如存在拆遷遺留問題仍由拆遷人負責解決。
- 四、拆遷人：廣州市總工會。
- 五、拆遷實施單位：廣州市海珠區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中心。
- 六、拆遷期限：2024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止。
- 七、拆遷人員進行房屋拆遷工作時，應當佩帶相關證件；未佩帶相關證件的，被拆遷人、房屋承租人有權拒絕與其協商。
- 八、對我局核發的本公告公布的《房屋拆遷許可證》有異議的，可在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內向廣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復議辦公室(受理地址：廣州市越秀區小北路183號金和大厦2樓，電話：020-8355988)申請行政復議；也可在公告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直接向廣州鐵路運輸法院(地址：廣州市番禺區石浦大道北33號，電話：020-37890824、37890829)提起行政訴訟。行政復議、行政訴訟期間不停止拆遷的正常進行。
- 九、相關資料可以向拆遷人索取。

拆遷人聯系地址：廣州市海珠區同福東路640號  
 聯系電話：84003017  
 聯系人：劉燕廷  
 拆遷人員名單：劉燕廷

廣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查詢網址：zfcj.gz.gov.cn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證券代碼：600623 證券簡稱：華誼集團 公告編號：2024-031  
 90009 華誼B股

##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一、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 二、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 三、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24年7月25日
  - 四、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上海市徐家匯路560號3樓會議室
  - 五、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	26
其中：A股股東人數	23
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B股)	38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237,323,051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225,248,886
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B股)	12,074,165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8.0508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的比例(%)	57.4843
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的比例(%)	0.5665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本次會議由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集，顧立立先生主持，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一、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獨立董事龔曉航、程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陳瑞琦因身體原因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1人，監事李玉紅女士、李愛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徐力珩先生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 二、議案審議情況
-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并調整對標企業的議案
- 審議結果：通過
-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权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212,728,666	98.9781	11,347,326	0.9261	1,172,900	0.0958
B股	10,526,585	87.1827	1,547,580	12.8173	0	0.0000
普通股合計：	1,223,255,245	98.8630	12,894,906	1.0422	1,172,900	0.0948

2. 議案名稱：關於華誼集團向上海華誼提供反擔保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权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427,074,515	97.7575	8,503,526	1.9465	1,293,500	0.2960
B股	11,867,165	98.2856	178,100	1.4751	28,900	0.2393
普通股合計：	438,941,680	97.7717	8,681,626	1.9338	1,322,400	0.2945

3. 議案名稱：關於工業集團公司60%股權非公開協議轉讓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权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427,969,415	97.9486	7,851,226	1.7971	1,110,900	0.2543
B股	11,857,065	98.2019	150,500	1.2465	66,600	0.5516
普通股合計：	439,766,480	97.9554	8,001,726	1.7823	1,177,500	0.2623

(二)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弃权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并調整對標企業的議案	17,486,855	55.4177	12,894,906	40.8653	1,172,900	3.7170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弃权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2	關於華誼集團向上海華誼提供反擔保的議案	21,550,635	68.2962	8,681,626	27.5130	1,322,400	4.1908
3	關於工業集團公司60%股權非公開協議轉讓的議案	22,375,435	70.9101	8,001,726	25.3583	1,177,500	3.7316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議案1為特別決議議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持有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其餘議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持有表決權的1/2以上審議通過。  
 三、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上海市國茂律師事務所  
 律師：林芳芳、齊元浩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7月26日

● 上網公告文件  
 經監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并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